

新北市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情形分析

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

壹、前言

商品標示為商品的身分證，係保障消費者對商品「知的權利」，透過法令規範商品應標示事項及方法，以公權力強制要求企業經營者依規定為標示，其最終目的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目前商品標示業務，本府在實務上係透過隨機抽查或個案情資進行稽查，針對未依規定標示之商品進行列管，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配合複查追蹤其後續改正情形。另安排於特定節日及年節前，至各大賣場或商號進行市售季節性商品或節慶用品加強查察，以強化販售業者對商品標示的認識，更保障本市市民消費權益，減少後續爭議糾紛。

貳、年度抽查情形

新北市土地面積為 2,052.57 平方公里，分為 29 區，人口數為 404 萬 2,495 人。本市登記之公司商號有 29 萬 7,122 家，工廠有 1 萬 9 千餘家，公司及商業登記行業別以批發零售業占了最大比例，其次為營造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工業則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食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業為主。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本市各行業營業家數 14 萬 7,826 家；若按行業別分，以批發零售業 8 萬 27 家（占 54.14%）為最多，營建工程業 1 萬 4,121 家（占 9.55%）次之，住宿及餐飲業 1 萬 3,656 家（占 9.24%）居第三，此三種業別即占本市總營業家數之 7 成以上。至於其他各行業營業家數分別為：運輸及倉儲業 9,842 家，其他服務業 9,534 家，製造業 7,173 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16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07 家，支援服務業 3,086 家，出版、影音製作、傳

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79 家，金融及保險業 505 家，農林漁牧業 450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20 家，不動產業 392 家，教育業 275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3 家，電子及燃氣供應業 30 家。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止，抽查總件數為 9,854 件，其中 8,209 件符合規定，1,645 件不符合規定。全年度商品抽查不合格率約為 16.69%。不合格案件中，本市案件者佔 47.90%(788 件)，移送他縣市辦理者佔 52.10%(85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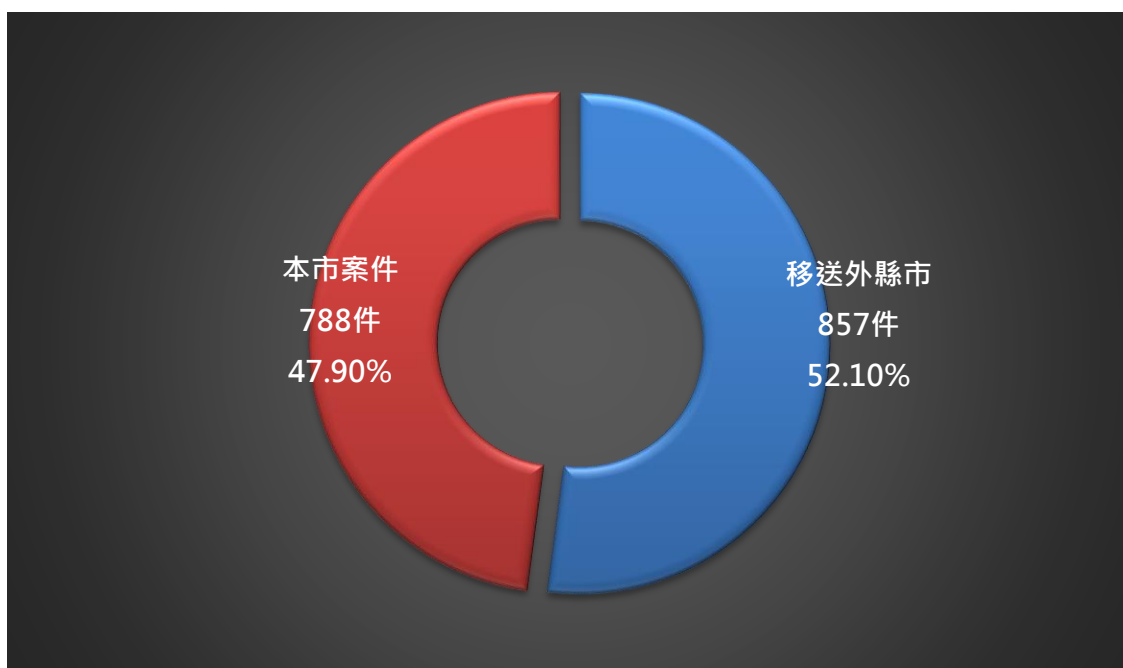


圖 1 112 年商品標示不合格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若按抽查方式來區分，配合經濟部所訂專案抽查總件數為 4,307 件 (3,797 件符合規定,510 件不符規定)，佔本市全年度抽查數量比率 43.71%；本府自行排定之一般抽查總件數為 5,547 件 (4,412 件符合規定,1,135 件不符規定)，佔本市全年度抽查數量比率 56.29%。

表 1 112 年度商品標示抽查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抽查方式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總計	不合格案件 /本市	不合格案件 /移送外縣市
專案	3,797 (88.16%)	510 (11.84%)	4,307 (43.71%)	788 (47.90%)	857 (52.10%)
非專案 (一般)	4,412 (79.54%)	1,135 (20.46%)	5,547 (56.29%)		
總計	8,209 (83.31%)	1,645 (16.69%)	9,854 (100.00%)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參、抽查不合格案件處理及複查情形

一、移送他縣市案件部份

對於在本市查獲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進口）商位設址於他縣市者，在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按月彙整並函送所在地主管機關，由所在地主管機關發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俟所在地主管機關回報商品改正情形，本府再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並依複查結果發文或傳真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112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645 件，其中商品製造商（進口商）位於他縣市者總計有 857 件，佔不合格件數 52.10%。

二、廠商在本縣市部分

對於查獲之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進口）商位於本市者，本府於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以函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俟廠商回覆商品改正情形後，本府再函請原抽查之區公所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作業，並依複查結果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112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645 件，其中商品製造（進

口) 商位於本市者總計有 788 件，佔不合格件數 47.90%。

三、抽查品項分析

本府每季皆配合經濟部所訂之專案品項進行抽查，其中抽查件數超過 300 件以上之品項計有 2 種，分別為春節及元宵節應景商品、液態兒童玩具(泡泡水、史萊姆、黏土、指畫油彩等)，超過 200 件以上未達 300 件之品項計有 5 種，分別為五金工具、傳輸線(產地非臺灣者)、手機保護套(殼)(產地非臺灣者)、毛巾、除濕機，另尚有 9 種商品抽查件數達 100 件以上未至 200 件，分別為一般防蚊商品、全自動咖啡機、寵物用品、純植物纖維之餐具(主要成分不含塑膠材質)、織襪(產地非臺灣者)、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雨具(產地非臺灣者)、電暖器、髮飾。

專案抽查品項共 42 種，其中不合格率超過 50%之品項計有 1 種，商品種類為釣竿風箏；不合格率 20~50%之品項計有 5 種，分別為手機保護套(殼)(產地非臺灣者)、斜躺搖籃、織襪(產地非臺灣者)、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鞋類(產地非臺灣者)。

表 2 專案商品抽查件數情形如下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一般防蚊商品	113	4	3.54
五金工具	217	40	18.43
低動能遊戲用槍	35	6	17.14
傳輸線(產地非臺灣者)	212	41	19.34
全自動咖啡機	108	0	0.00
太陽眼鏡(無度數)	79	0	0.00
學生制服(含運動服)	18	0	0.00
寵物用品	137	18	13.14
手持風扇	42	8	19.05
手機保護套(殼)(產地非臺灣者)	202	100	49.50
拖鞋(產地非臺灣者)	80	7	8.75
斜躺搖籃	21	9	42.86
春節及元宵節應景商品	319	63	19.75
毛巾	260	19	7.31

毯子、毛毯	11	1	9.09
油炸鍋	15	0	0.00
泳裝	92	10	10.87
液態兒童玩具(泡泡水、史萊姆、黏土、指畫油彩等)	514	15	2.92
涼感衣	37	6	16.22
涼蓆	64	9	14.06
滑步車	11	1	9.09
玩具水槍	97	9	9.28
玩具筆	57	9	15.79
登山杖	47	5	10.64
磁力項圈	11	0	0.00
祭祀用品	45	1	2.22
純植物纖維之餐具(主要成分不含塑膠材質)	161	4	2.48
織襪(產地非臺灣者)	117	25	21.37
羽絨製品	63	2	3.17
耳環	58	2	3.45
膨脹玩具	3	0	0.00
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	185	41	22.16
釣竿風箏	11	8	72.73
長袖上衣	46	4	8.70
除濕機	221	6	2.71
陶瓷面磚	26	0	0.00
雨具(產地非臺灣者)	118	0	0.00
電暖器	170	0	0.00
電毯(電熱毯)	34	0	0.00
鞋類(產地非臺灣者)	15	3	20.00
飲料提袋	45	4	8.89
髮飾	190	30	15.79
總計	4,307	510	11.84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本府針對季節性安排各類非專案商品之抽查，其中抽查件數超過 300 件以上之品項計有 7 種，即服飾類、玩具類、鞋類、運動用品類、廚房用具類、家具及收納用品類、其他類等，超過 200 件以上未達 300 件之品項計有 4 種，即文具商品類、祭祀用品類、袋包類、防蚊商品類，另尚有 6 種

商品抽查件數達 100 件以上未至 200 件，分別為織品類、手推嬰幼兒車、電器及電子商品類、油品類、雨具類及藝品類。

非專案抽查品項共 27 種，其中不合格率 30% 以上之品項計有 4 種，分別為玩具類、袋包類、藝品類及其他類。

表 3 一般商品抽查件數情形如下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服飾類	768	159	20.70
織品類	192	39	20.31
嬰兒床	15	2	13.33
嬰兒學步車	78	1	1.28
手推嬰幼兒車	143	8	5.59
玩具類	300	93	31.00
文具商品類	255	59	23.14
電器及電子商品類	168	39	23.21
陶瓷面磚類	22	0	0.00
鞋類	367	12	3.27
低動能遊戲用槍	16	0	0.00
清潔用品類	166	52	31.33
油品類	145	2	1.38
牙膏盥洗用具類	58	5	8.62
運動用品類	357	31	8.68
廚房用具類	383	58	15.14
衛生用具類	73	9	12.33
雨具類	104	1	0.96
祭祀用品類	201	3	1.49
輪胎類	33	2	6.06
袋包類	274	106	38.69
飾品類	86	78	90.7
藝品類	106	63	59.43
手機保護貼殼套類	86	12	13.95
防蚊商品類	227	1	0.44
家具及收納用品類	335	37	11.04
其他類	589	263	44.65
總計	5,547	1,135	20.46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綜合上述，本府在 112 年度對於經濟部所訂定之專案品項及一般品項抽查皆達基本件數要求且具普遍性。

四、市面上商品抽查區域分布情形

本市幅員廣闊，為擴大抽查地區範圍，目前例行性商品標示抽查及違規案件複查作業係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本年度商品標示抽查件數，分布本市各區；另因地域性因素，販售商品亦有差異性，本府依「新北市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訂定各區公所每月份抽查之基本件數，針對每季專案抽查及每月非專案抽查品項，依其地域性之差異(區分甲、乙組)，進行各區公所品項的區別與安排，在達成抽查品項及件數之外，更顧及區域抽查之普及性。

表 4 各區抽查件數情形如下表

抽查區公所		專案抽查件數 (件)	一般抽查件數 (件)	合計 (件)
甲組	板橋區	449	495	944
	三重區	389	480	869
	中和區	230	274	504
	永和區	217	296	513
	新莊區	149	242	391
	新店區	118	150	268
	土城區	157	297	454
	蘆洲區	261	260	521
	樹林區	295	278	573
	汐止區	95	171	266
	三峽區	126	197	323
	淡水區	164	280	444
乙組	瑞芳區	81	47	128
	林口區	84	89	173
	深坑區	89	128	217
	平溪區	60	110	170
	鶯歌區	80	157	237
	泰山區	95	70	165
	石門區	96	116	212
	雙溪區	152	143	295
	烏來區	37	72	109
	萬里區	62	135	197
	八里區	45	65	110
	三芝區	362	432	794
	金山區	91	128	219
	坪林區	40	57	97
	五股區	108	148	256
	石碇區	56	71	127
貢寮區	82	140	222	
合計		4,270	5,528	9,798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五、市面上商品通路分布情形

本府商品標示查核遍及本市各區且通路多元，包含有百貨公司、大型賣場、量販店以及一般商行(號)。

112 年度商品標示查核通路多元，在查核專案與非專案品項上，通路種類平均。專案查核在大型賣場計有 37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204 家；非專案查核部分，大型賣場計有 42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244 家；區域分布轄內 29 區，抽查區域達普及性。

六、進口異常商品查核作業

為加強進口異常商品查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9 年 5 月中旬起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會同各縣市政府主動針對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聯合稽核，並由各縣市政府針對查獲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複查工作。

在配合進口異常商品查緝案件部分，本府皆於查核後，即將不合格案件登錄商品標示系統，並於當週函文予業者限改期間內回覆，且於 2 週內完成結案作業，每月份複查結案率皆維持在 90% 以上。

本府 112 年度配合進口異常聯合稽核次數計 6 次，期間稽核件數共 624 件，不合格件數有 9 件，均已發文複查改善。

肆、結語

本業務之目的在於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建立良好商業規範，實為商業管理中重要之一環。

經檢視本府 112 年商品標示專案抽查情形，發現釣竿風箏、手機保護套(殼)(產地非臺灣者)、斜躺搖籃、織襪(產地非臺灣者)、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鞋類(產地非臺灣者)等常見商品不合格率皆超過 2 成。前述商品本府會納入 113 年商品標示抽查目標，持續追蹤廠商改正情形，確保廠商確實改正標示並加強追蹤作業，並請販售商配合限期下架違規商品藉

此保障消費者權益；另針對去年非專案抽查商品不合格率偏高之商品種類，除加強該類商品標示抽查作業外，同時搭配時事與本府法制局合作進行相關商品標示抽查(服飾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等商品)，並持續留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關注檢驗商品種類，加強該類商品標示抽查(太陽眼鏡、電蚊拍)，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的消費環境。